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217期)

规章公示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洮河城市段黑河金盆水库等河流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文件发布

-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2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 2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3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监管工作的通知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李 静
编 辑 耿 臻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59
传 真 / (029)86783063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1年2月15日

-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级大厅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 3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安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3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安文化商务区等五个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0 人事任免

奖惩通报

- 4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

统计数据

- 41 2020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督办

- 46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12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每月政务活动

- 47 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三个中心”“一个基地”揭牌。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市长李明远出席揭牌仪式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等。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a.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第14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12月22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李明远

2020年12月31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改革情况,经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以下45部政府规章作出修改

(一)西安市节约能源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修改为“住建”。

2.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按照国家和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执行”修改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4.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西安市禁止运送有毒化学物品车辆

经108国道黑河流域段通行规定

1.将第三条中的“GB6944-86”修改为“GB6944-2012”。

2.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环保、水务”修改为“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3.将第九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将第十一条中的“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删去第十四条。

6.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该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西安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1.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改”,“工业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修改为“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修改为“住建、城管、交通、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修改为“应急”。

2.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修改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

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应急”。

3.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和验收的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区县、开发区公安机关或者市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公安机关备案”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删去第二款中的“其使用者应当于本办法施行后60日内向区县、开发区公安机关或者市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公安机关备案”。

4.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备案”修改为“报告”,删去“已备案的”。

5.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6.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该条中的“依法予以处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7.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在该条中增加“和省人民政府规章”。

(四)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第六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改”,“消防、质监、工商”修改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删去“国土资源、市政、房管”“价格”。

2.将第十条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修改为“城管”。

3.将第十二条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建设”修改为“发改、住建”,“城市管理”修改为“城管”,删去“国土资源”“市政”。

4.将第十三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6.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规划”修改为“资源规划”。

7.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8.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删去第四十条中的“向工商、税务等部门”。

10.将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的“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城市管理”修改为“城管”。

11.将第四十三条中的“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12.将第五十二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13.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城市管理、价格”修改为“资源规划、城管、市场监管”。

14.将第六十八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五)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1.将第二条中的“卫生计生、城市管理”修改为“卫生健康、城管”,“国土、工商”修改为“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删去“规划”。

2.将第八条中的“外事侨务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外事、侨务等部门”。

3.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建设、国土”修改为“住建、资源规划”。

4.将第二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删去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六)西安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价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发改、人社”。

2.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价格”修改为“发

改”。

3.将第十一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房屋”修改为“住建”，“水务”修改为“水行政”。

(七)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1.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客运站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客运站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款中的“建设、规划、工商”修改为“住建、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市政”修改为“城管”。

2.将第五条中的“市政”修改为“城管”。

3.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及《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第二款中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将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将第九条中的“必须到交通、工商、税务部门”修改为“应当依法”。

6.将第十三条中的“价格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7.将第十八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8.删去第十九条。

(八)西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删去第二款。

第三款改为第二款，该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价格”修改为“发改”，删去“税务”。

2.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删去第十五条。

4.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该条中的“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删去“和交通部门发放的《道路运输证》”。

6.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三款中的“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和《道路运输证》”。

7.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使用并如实填写市培训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培训记录》”。

第二款中的“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8.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款中的“培训机构和”。

9.删去第三十五条。

10.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该条中的“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九)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价格”修改为“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社”，“质监、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2.将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3.将第七条中的“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项中的“提交营业执照和总部授权委托书,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修改为“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删去第七项。

4.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将第十六条中的“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发展和改革、价格”修改为“发改”,“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社”,删去“质监”。

7.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或者提供服务的车辆无相关营运保险的”。

删去第一款第五项。

第一款第六项改为第五项,第八项改为第七项,其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一款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删去“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投诉事项的”。

删去第一款第十项。

第二款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删去第三十六条。

9.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第二款中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删去第三十九条。

(十)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办法

1.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修改为“市人社、资源规划”。

2.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删去第十八条。

(十一)西安市城镇危险房屋管理办法

1.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辖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资源规划”。

2.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该条中的“由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二)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删去“西安”。

第二项中的“报建、招标、投标工作”修改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开发区范围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

2.将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3.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二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删去第九条。

5.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范围及方式,依照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该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发包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7.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跨区域项目,应当向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二款修改为:“许可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

8.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该条修改为:“建设工程的计价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计价规范、计价规则。”

9.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该条修改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10.删去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

11.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该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12.删去第三十四条。

13.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删去第三十六条。

15.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该条

中的“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西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将第三条第四款中的“国土资源、质监”修改为“资源规划、市场监管”。

3.将第八条中的“业主所有”修改为“业主共有”。

4.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修改为“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5.在第十六条第一款增加“续交的具体方案由业主共同决定。”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6.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中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方案”修改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使用方案”。

7.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第九十二条”,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法申请应急使用维修资金。”

8.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9.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申请人”。

删去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款中的“申请人维修资金使用专用账户”修改为“维修资金使用专用账户”。

10.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修改为“申请人”。

11.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没有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

12.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后”修改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

13.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14.删去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15.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该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四)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

1.将第六条第三项中的“市政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2.删去第十条。

(十五)西安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规定

1.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2.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由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将第十一条中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修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将第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删去第十五条。

6.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该条中的“由其所在机关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款中的“规划、发展和改革、建设”修改为“资源规划、发改、住建”，“交通运输”修改为“交通”，删去“城市管理”。

2.将第七条中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一款中的“市规划、发展和改革、建设”修改为“市资源规划、发改、住建”。

3.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资源规划”。

4.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5.将第十四条中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

6.将第十五条中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建设、规划”修改为“住建、资源规划”。

7.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

8.删去第二十九条。

9.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该条中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七)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建设”修改为“发改、资源规划、住建”，“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删去“城改、市政公用”。

2.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资源规划”。

3.将第九条中的“城乡规划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4.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市政公用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删去第十二条。

6.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征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确保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实施”。

7.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该条中增加“高陵区、鄠邑区”。

8.删去第二十八条。

9.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八)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1.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2.将第十条第三款中的“并按《陕西省河道采砂收费实施办法》缴纳管理费”修改为“并按本省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款中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3.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将第二十条中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西安市黑河引水管渠保护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规划、国土、环保”修改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

2.删去第十四条。

(二十)西安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1.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资源规划”。

2.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中的“设施”修改为“排污口”,“水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删去第二十三条。

(二十一)西安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将第十一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2.删去第二十二條。

3.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该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删去“造成重大损失或”。

(二十二)西安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规定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工商、市政”修改为“市场监管、城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社”,“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建设”修改为“住建”,删去“旅游”。

(二十三)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1.将第六条第四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价格、质检”修改为“发改、市场监管”,“安监、监察、卫生计生”修改为“应急、卫生健康”。

2.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价格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3.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交通运输、安监”修改为“交通、应急”。

4.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

5.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交通运输”修改为“交通”。

6.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交通运输”修改为“交通”,“安监”修改为“应急”。

7.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交通运输”修改为“交通”,“安监”修改为“应急”。

8.将第五十五条中的“交通运输”修改为“交通”,“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修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十四)西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和卫生监督规定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住建”,删去“消防”,增加“消防救援机构”。

2.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二十五)西安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1.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市、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承担房屋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规划、房屋”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

第四款中的“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改”，“文化、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公安消防、城市管理”修改为“消防救援、城管”，删去“建设”“国土资源”“市政公用”“棚(城)改”。

2.将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中的“规划、房屋”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

3.将第十三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款中的“房屋”修改为“住建”。

4.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5.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中的“房屋”修改为“住建”。

6.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中的“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9.将第四十一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六)西安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

制办法

1.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环保、国土”修改为“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应急”，删去“监察”。

2.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删去“情节严重”。

(二十七)西安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1.将第五条修改为：“执法部门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的组织和委托事项向社会公布。”

2.删去第六条。

3.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该条修改为：“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签订后，委托行政执法的部门应当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4.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该条修改为：“行政执法委托备案，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一)委托协议；

(二)确定行政机关权限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三)行政执法委托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该条修改为：“受委托组织不能正确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委托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委托部门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委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部门应当撤销委托协议：

(一)委托部门或者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变更的；

(二)委托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取消或者变更的；

(三)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取消或者变更的；

(四)委托协议内容发生变化的。

“撤销或者暂停委托，应当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6.删去第十二条。

7.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该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委托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二十八)西安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九)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一条中“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2.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3.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法制工作部门(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4.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本部门(机构)”修改为“本部门”。

5.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监察”修改为“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西安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改”,“建设”修改为“住建”,“卫生计生、环保、工商、食品药监、安监”修改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

2.删去第六条。

3.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实行强制检定。”

4.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

5.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计量检定证件”修改为“相应资格”。

删去第二款第五项中的“本市”。

6.删去第十六条。

7.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修改为“型式批准证书”。

第六项修改为:“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删去第七项。

8.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

9.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该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10.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该条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改”,“建设”修改为“住建”,“卫生计生、环保、工商、食品药监、安监”修改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

11.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12.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该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一)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1.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规划、建设、房屋、工商”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安监、城(棚)改、价格、交通运输、市政”修改为“应急、交通、城管”,“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

2.将第四十九条中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将第五十条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4.将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删去第五十二条。

6.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该条中的“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该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

8.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市政”修改为“城管”,“卫生、地铁”修改为“卫生健康”。

第二款中的“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

9.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该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二)西安市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将第十一条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2.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三)西安市小雁塔保护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国土、建设、环保”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

2.将第十九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四)西安市大雁塔保护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国土、建设、环保”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

2.将第十九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五)西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款中的“规划、市政”修改为“资源规划”,“城管管理”修改为“城管”,“文广新”修改

为“文化旅游”。

2.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将第十七条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证明、用血费用单据等证明材料”修改为“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单据等”。

4.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5.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市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六)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社”。

第二项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四项中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第六项中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

第七项中的“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

第九项中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十七)西安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1.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款中的“建设、房屋、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修改为“住建、市场监管”。

2.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3.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八)西安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应急管理部门是本市消火栓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火栓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公安派出所对消火栓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款中的“建设、规划”修改为“住建、资源规划”，“市政、水务”修改为“城管、水行政”。

2.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第二款中的“规划、市政、水务”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水行政”，“公安机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3.将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4.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市政”修改为“资源规划、住建”。

5.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九)西安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1.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并取得公安消防机构核发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修改为“并按照国家规定向住房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3.将第十五条中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盛装液化石油气的压力容器(贮罐、罐车、气瓶)和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应当由符合相关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5.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6.删去第三十四条。

(四十)西安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1.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修改为“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款中的“发展和改革、规划、建设”修改为“发改、资源规划、住建”，“国土资源、城市管理”修改为“城管”，“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水务”修改为“水行政”。

2.将第八条中的“市、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县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修改为“发改、住建、城管”，“水务”修改为“水行政”。

3.将第十二条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 and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将第十五条中的“政府应急管理机构 and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5.将第十八条中的“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 and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6.将第十九条中的“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7.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水务”修改为“水行政”，删去“地震”。

第二款中的“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8.将第二十二條中的“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修改为“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9.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项中的“卫生计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四项中的“水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10.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11.删去第三十条中的“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行政”。

(四十一)西安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1.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改”，“农林、水务、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农业、林业、水行政、应急”。

2.将第十二条中的“水利”修改为“水行政”。

(四十二)西安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1.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规划、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应急、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

2.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删去第三项。

3.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删去第十八条。

5.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该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三)西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办法

1.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农林、水务、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修改为“发改、农业、林业、水行政、资源规划、住

建、生态环境”，“文广新、安监、市政、旅游”修改为“应急、城管、文化旅游”。

2.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农林、水务、国土资源、环保、市政”修改为“发改、农业、林业、水行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管”。

3.将第九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4.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水务、环保、国土资源、市政、农林”修改为“水行政、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城管、农业、林业”。

5.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四)西安市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1.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2.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第三项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游客合法权益，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景区门票捆绑销售、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删去第五项、第七项。

第十项改为第八项，该项中的“安监”修改为“应急”，删去“质监”“食药监”。

3.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质监、价格、食药监、城市管理”修改为“城管”。

4.将第二十五条中的“旅游”修改为“文化旅游”，“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删去“质监、价格、食药监”。

5.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将第二十八条中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删去“领队证”。

7.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8.将第三十一条中的“价格、城市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城管”。

9.将第三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五)西安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1.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文化、卫生”修改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

第五款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改”，“建设”修改为“住建”，“水务”修改为“水行政”。

2.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发展改革”修改为“发改”，“建设”修改为“住建”。

3.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修改为“住建”。

二、对以下 18 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西安市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2000年10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修正,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二)《西安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6月3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三)《西安市行政奖励工作规定》(1993年6月7日市政发[1993]98号公布,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

(四)《西安名牌产品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9号公布)

(五)《西安市民办医疗机构促进与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8月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

令第110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六)《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1994年4月5日市政发[1994]45号公布,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七)《西安市鼓励引荐外商投资奖励办法》(2003年6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八)《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管理办法》(1998年6月12日市政发[1998]73号公布,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九)《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07年2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修正)

(十)《西安市道路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1993年7月6日市政发[1993]110号公布,1999年11月22日市政发[1999]178号修正,2006年6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修正,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修正,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

(十一)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1997年4月8日市政发[1997]62号公布,2002年8月20日市政发[2002]122号修正,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修正,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十二)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1998年5月29日市政发[1998]68号公布,2002年8月20日市政发[2002]120号修正,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修正,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

(十三)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2002年12月9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2003年1月2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修正,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修正,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十四)西安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1992年9月1日市政发[1992]157号公布,1999年11月22日市政发[1999]178号修正,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修正,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修正,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十五)西安市收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精神障碍患者办法(2011年7月2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西安

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十六)西安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4月2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1999年11月22日市政发[1999]178号修正,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十七)西安市地质环境管理办法(2005年9月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修正)

(十八)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3年4月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涇河城市段黑河金盆水库等河流和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市政告字[202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市黑河引水系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考《陕西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规定,现将涇河城市段、黑河金盆水库等河流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河流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一)涇河城市段

1.管理范围

涇河管理范围包括两岸堤防间的渠道、水域及堤防外坡脚线向外不小于10米(护岸段从内堤沿起算)区域,已征地范围大于10米的,以现征地范围为准。

2.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至其向外延伸10米之间区域。

(二) 泮惠渠

1. 管理范围

(1) 渠首引水枢纽

渠首引水枢纽:自坝脚线向上游延伸60米、向下游延伸100米、左右岸自坝两端向外各延伸12米之间区域。

仪祉湖:泮一千渠以西部分以湖边道路外边线向外延伸1米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泮一千渠以东部分以湖边道路外边线向外1.6米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2) 泮惠渠渠道

① 泮一千渠

仪祉湖—绕城高速段:左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6米、右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6.5米—9米之间区域。

绕城高速—分水闸段(泮一千末端):左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6米—10米、右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6.5米之间区域。

② 泮二千渠

分水闸—科技路段:左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4米—5米、右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4米之间区域。

科技路—阿房一路段:左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4米—8米、右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4米—7米之间区域。

③ 泮三千渠

分水闸—浣河段:左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6.5米、右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4米—8米之间区域。

汉城湖—漕运明渠段:左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4米、右岸现状或规划渠口线向外延伸6米之间区域。

④ 渠道管理站

渠道管理站的管理范围为其土地证中所载范围。

2. 保护范围

(1) 渠首引水枢纽及仪祉湖

渠首引水枢纽:自管理范围线向上游延伸100米、向下游延伸80米、左右岸向外各延伸16米之间区域。

仪祉湖:自管理范围线至其向外延伸50米之间区域。

(2) 泮惠渠渠道

泮一千渠:自管理范围线至其向外延伸4米之间区域。

泮二千渠、泮三千渠:自管理范围线至其向外延伸3米之间区域。

(三) 黑河金盆水库

1. 管理范围

(1) 水库

① 工程管理范围

大坝上游为坝脚线向上游延伸200米、大坝下游为坝脚线向下游延伸300米、左右岸为坝端开挖线向外各延伸300米之间区域(右岸向外延伸至2#滑坡体边缘)。

② 库区管理范围

将水库已征地边界线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2) 坝后引水渠、电站、蔺家湾汇流池

以电站围墙、工程轮廓线、开挖线向外延伸50米界线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3) 金盆水库管理公司

将金盆水库管理公司围墙外侧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4) 大坝下游至黑惠渠渠首上游100米范围内的黑河河道

左岸:上游以宽30米护堤地外边缘线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下游段按护岸顶紧邻金盆水库管理公司基地以东征地线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右岸:以右岸上坝公路靠山侧边界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5) 右岸下游144亩土地

管理范围为土地证所载范围。

2. 保护范围

(1) 水库

① 工程保护范围

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上下游向外延伸500米,两侧向外延伸300米之间区域。

② 库区保护范围

以黑河引水系统水源二级保护区作为库区保护范围。

(2)大坝下游至黑惠渠渠首上游100米范围内的黑河河道

左岸:上游段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25米,下游段保护范围线与管理范围线重合。

右岸: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25米。

(四)黑河输水渠道工程

1.管理范围

箱涵、渡槽以及退水、通气孔渠等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为工程占地以外两侧各延伸2米之间区域;七个管理站的管理范围为征地线以内用地,隧洞、倒虹工程不划定管理范围。

2.保护范围

箱涵、渡槽以及退水、通气孔渠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两侧各延伸5米之间区域;倒虹、隧洞保护范围为工程占地在地面的投影线以外两侧各延伸5米之间区域。倒虹、渡槽跨九条较大河流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上游延伸1000米、下游延伸1500米之间区域。

(五)石砭峪水库及所属水利工程

1.管理范围

(1)水库

①石砭峪水库

工程管理范围:大坝上游为坝脚线向上游延伸150米、下游为坝脚线向下游延伸200米、左右岸为坝端开挖线向外各延伸100米之间区域。

库区管理范围:水库左岸以大坝至库尾挡水墙(包含740米高程以下库区两侧汇水坡),水库右岸以围网、围墙、防洪挡墙为边缘控制线,无围网、围墙、防洪挡墙段以740米高程等高线为外缘控制线。

②马厂水库

工程管理范围:大坝上游为坝脚线向上游延伸50米、下游为坝脚线向下游延伸100米、左右岸为坝端开挖线向外各延伸20米之间区域,并将左岸管理站包括在内。

库区管理范围:取校核洪水位563.41米高

程等高线和局部征地线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2)东干渠

渠道管理范围包括渠道本身及两侧外延一定区域,挖方渠道从渠口线外延一定区域,填方渠道为两侧渠堤外坡脚线以内区域,塬边或傍山渠道从开挖线外延一定区域。

以东干渠外延3米,东高干渠外延2米,东高干泵站围墙、房屋轮廓线外延2米,马厂水库退水渠外延2.5米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3)城市供水管(渠)道工程

引水渠道及其附属设施和西干渠退水渠从渠口线两侧各外延5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隧洞及进、出口管理范围以开挖线向外延伸10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二级电站处河道滚水坝以上游坝脚线向上延伸30米、下游坝脚线向下延伸50米、左岸以河岸为边界、右岸以公路临水侧之间区域为管理范围。

(4)其他管理设施

①以围墙、工程轮廓线作为石砭峪水库管理大院、甫店管理站、马厂管理站、牛尾沟管理站及院外水泥路、子午管理站、二级电站厂房、石砭峪水库预制厂等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②石砭峪水库管理大院库房管理范围以现状房屋、围墙基础边界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2.保护范围

(1)水库

①石砭峪水库

工程保护范围:上下游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200米,左右岸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100米之间区域。

库区保护范围:以黑河引水系统水源二级保护区作为库区保护范围。

②马厂水库

工程保护范围:上下游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100米,左右岸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50米之间区域。

库区保护范围:库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300米以内区域。

(2)东干渠

东干渠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5米;东高干渠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3米;东高干泵站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5米;马厂退水渠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4米之间区域。

(3)城市供水管(渠)道工程

引水渠道及其附属设备和西干渠退水渠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10米以内区域;隧洞及进、出口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20米以内区域;二级电站处河道滚水坝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上游延伸40米、下游延伸50米、左右岸各延伸10米之间区域为保护范围。

(4)其他管理设施

①石砭峪水库管理大院、甫店管理站、马厂管理站、牛尾沟管理站及院外水泥路、二级电站厂房等保护范围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5米以内区域。

②石砭峪水库管理大院库房、子午管理站、石砭峪水库预制厂等不划定保护范围。

(六)李家河水库

1.管理范围

(1)水库

①工程管理范围

大坝上游为坝脚线向上游延伸150米、下游为从背水面护坦末端向下游延伸200米、左右岸为从坝端向外各延伸100米之间区域。

②库区管理范围

以正常蓄水位880米高程至回水末端的水域面积与周边向外延伸100米的陆域面积,局部以道路向水侧为边缘控制线。

(2)电站厂房引水发电洞出口、汇流池、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已征地范围及实际管理区域作为管理范围。

(3)交通道路

左、右岸上坝道路以征地范围、实际管理区域及两侧边沿控制范围为管理范围;蓝田至葛牌老公路西侧以河岸临水侧为界、东侧以公路右边沿线之间区域为管理范围;坝后跨河桥梁以桥梁外边线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2.保护范围

(1)水库

①工程保护范围

上下游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300米,左右岸从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200米之间区域。

②库区保护范围

入库河流上溯2000米的水域及河流两岸外延200米的陆域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库区两侧全部汇水坡面。

(2)电站厂房引水发电洞出口、汇流池、生产办公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3)交通道路

左、右岸上坝道路及蓝田至葛牌老公路不划定保护范围;坝后跨河桥梁以管理范围线向上游延伸100米、向下游延伸500米为外缘控制线。

(七)李家河水库引水输水管(渠)道

1.管理范围

(1)引水隧洞洞身段不划定管理范围,其他隧洞以隧洞外轮廓线向外2倍洞径长度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2)挖方渠道、退水渠的管理范围为渠口线、箱涵外边沿线两侧向外延伸3米之间区域,填方段渠道、箱涵管理范围为两侧渠堤外坡脚线以内的区域。

(3)地理输配水管道不划定管理范围。

(4)白岩沟、老王沟、牛角沟渡槽管理范围从轮廓线向上下游各延伸5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其他渡槽等过沟建筑物管理范围从轮廓线向上下游各延伸2.5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李家沟、孟村桥式倒虹管理范围自墩(柱)基础外沿向外延伸5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

(5)输配水管(渠)道各种阀井、北干进水前池、北干1#及2#调压池、北干电站厂区等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工程用地边界线以外2米—5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闸房、管理房、检查井房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工程用地边界线以外2米作为管理范围外缘控制线;渠道分公司大院及5个管理站按实际征地线作为管理范

围外缘控制线。

2. 保护范围

(1) 引水隧洞洞身段不划保护范围,其他隧洞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线向外3倍洞径长度。

(2) 除退水渠、引岱干渠挖方渠道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4米外,其他渠道、箱涵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5米。

(3) 地埋输配水管道以管线两侧各5米之间区域为保护范围。

(4) 白岩沟、老王沟、牛角沟渡槽、李家沟、孟村桥式倒虹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上游延伸200米、向下游延伸500米,其他渡槽等过沟建筑物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外各延伸4米。

(5) 输配水管(渠)道各种阀井、北干进水前池、北干1#及2#调压池、北干电站厂区等附属

建筑物及闸房、管理房、检查井房等建筑物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5米。渠道分公司大院及5个管理站不划定保护范围。

以上河流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具体以实际界址点位为准。

二、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市黑河引水系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保留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市政发〔2020〕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0〕74号)要求,市政府对2020年9月30日前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起草部门提出审核建议、市司法局复核,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保留《关于印发西安市促进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6〕58号)等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关于印发西安市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24号)等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

废止《关于印发西安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23号)等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

2.保留的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

3.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1	市政发[2016]5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促进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14日
2	市政发[2017]3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7月23日
3	市政发[2018]2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招投标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23日
4	市政发[2018]2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26日
5	市政告字[2016]6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2016年11月14日

附件 2

保留的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1	市政办发[2016]2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4月22日
2	市政办发[2016]5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6年7月5日
3	市政办发[2016]5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7月15日
4	市政办发[2017]4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经济适用住房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7年5月25日
5	市政办发[2017]66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7月13日
6	市政办发[2017]8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9月15日

文件发布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7	市政办发〔2018〕2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3月10日
8	市政办发〔2018〕26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古树名木损失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8年3月22日
9	市政办发〔2018〕5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期满重新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5月25日
10	市政办发〔2018〕56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土地供应前考古勘探和费用承担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5月22日
11	市政办发〔2019〕1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2019年2月21日
12	市政办发〔2019〕1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2月23日
13	市政办发〔2019〕2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4月10日
14	市政办发〔2019〕3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5月27日
15	市政办发〔2019〕3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村镇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0年1月2日
16	市政办发〔2020〕2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9月9日

附件3

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日期
1	市政办发〔2016〕2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4月25日
2	市政办发〔2016〕6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2016年8月4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7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按照城区加快发展、远郊统筹发展、农村跟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实现“一年试点、两年提升、三年优化”的工作目标,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多方面照护服务。

2020年,建成50个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分别建成3—5个试点机构,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分别建成2—3个试点机构,蓝田县、周至县分别建成1个试点机构,各开发区分别建成2—4个试点机构。

2021年,创建50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星级示范机构。同时,加大普惠制照护机构建设,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高新区分别建成1个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

2022年,建成150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星级示范机构。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高新区分别建成2个以上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机构,其他区县、开发区至少建成1个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机构。

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完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95%以上,伤、残、病等重点幼儿接受照护指导率达98%以上。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全省领先,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开展健康知识宣传,采取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开展育婴培训,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提高家庭养育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

2.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指导,为辖区内婴幼儿提供预防接种、体格检查、生长发育评估、健康

教育、咨询指导等方面服务。重点为3岁以下残疾儿和三胞胎及以上家庭提供不少于8次的健康检查和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样化的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3.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提供免费使用公租房、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手段,支持普惠制托育服务发展。根据居住、就业、集中建成区域等因素,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幼儿园建设规划,新建小区在幼儿园设置时增加3岁以下托班;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在2022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积极挖掘社区资源开展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引导和支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带头为职工单独或联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方便有需求的群众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料,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适当开放。鼓励与中央、省属企业合作,发挥企业优势资源开展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6. 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品牌连锁机构承接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在偏远农村及贫困地区,探索建立专职、兼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队伍,充分发挥计生协作用,将婴幼儿照护和科学养育的理念、知识、服务送进家庭,补齐农村地区优生优育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计生协)

(三)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管理

8. 各区县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是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本区域内各种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合理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方

案、管理办法或细则。(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开办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并及时向所在地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指导,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逐步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三、政策支持

(一) 全面落实中央、我省关于产假、配偶陪产假、哺乳假的相关政策;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土地优先、税费减免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二) 各级发改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采取多种方式给予扶持。积极争取中央、我省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预算内投资,并结合我市实际,安排适当配套资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 发展普惠制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普惠制托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3岁婴幼儿普惠托班。市级财政按照应补尽补,惠民便民的原则,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参照公办幼儿园运行补助,每生每年给予400元的补助,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 各级财政要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资

金投入机制。市级财政对人员配备合理、设施设备完善、安全措施到位、综合管理规范、运营良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考核评估达标,给予一次性奖励,示范带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整体推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形成部门合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立由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税务、编制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监督、指导、协调工作开展。各部门、各群团、各行业要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机构执业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大力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群团组织)

(二)加强队伍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市属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

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职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安全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建设、布局等方面要符合消防安全、疾病预防、环保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实施封闭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达不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管理规范(试行)的机构,由区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或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西安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西安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建立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工作职能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和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及改革创新重点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各区县、开发区和各部门信息沟通与协作,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做法。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徐明非 副市长

副召集人:张峰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顺智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

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三、职责分工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审批登记。

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落实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监管相关工程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

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使用药品质量进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生协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各区县、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市场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市场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10号),尽快恢复消费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1.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国家财政补贴标准的1:0.5给予地方财政补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西安城投集团(西安公交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

2.促进轿车企业扩大生产。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轿车企业总产量超过上年度同期产量的,每增加一辆车奖励1000元,每户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加快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0号)、《陕西省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陕公通字〔2018〕74号)、《西安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市政办发〔2018〕125号),对符合条件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及时落实政府补助。〔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推动二手车便利交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加快

流通。大力推进二手车出口试点,对认定的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按照年度完成二手车辆出口实绩(完成实际出口并注销车辆),给予1000元/辆的奖励,每户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促进汽车消费升级。鼓励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优化新车注册登记服务。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可给予适当支持。〔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鼓励汽车销售新模式。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汽车销售模式,引导其采用线上体验选车、签约购车以及“互联网直播+上门试驾”等新零售方式。支持汽车生产企业积极拓展市场,参与政府采购。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活动,对参加市内规模以上展会的,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3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7.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梳理全市汽车消费行业重点企业名单,建立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汽车消费行业授信额度。配合驻陕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汽车金融消费信贷产品,优化产品定价、提高放款效率、简化抵押贷款等业务办理流程,适应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方便汽车消费。规范汽车金融服务费收取,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汽车流通企业健康发展。〔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落实]

8.加快汽车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市便利加油站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实际,支持具备建设条件的小区配建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照《西安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相关规定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促进家电产品消费升级

9.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鼓励家电卖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在公共机构年度预算执行中,优先采购绿色智能家电。[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发展网络消费

10.对于网络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农产品品牌所属电商企业,经考核认定后,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在知名网络平台设立陕菜品牌示范店及西安老字号和西安名吃推广专区,引导品质消费、特色消费。[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动新兴消费

12.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在夜经济有一定基础的城区,鼓励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示范商业综合体。对夜经济示范商圈、街区、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3.支持文旅健康消费融合发展。发放西

安文化惠民卡,扩大文化惠民消费。推动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夯实体育消费硬件基础。鼓励区县、开发区依托体育场馆和自然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运动,促进体育赛事与体验休闲健身消费相结合。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模式,打造“西安智慧体育大管家”平台,推动体育康养、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融合发展。[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提振消费信心,优化消费环境

14.支持区县、开发区开展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各类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全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建材家居、商业综合体、品牌餐饮、老字号等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增长,对每场促销活动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给予不少于30%的补助,单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5.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的前提下,允许大型商场在市城管部门和市商务部门指导下适度出店促销、展销,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申请开辟设置临时摊点。[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6.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措施所称企业,指符合西安市产业发展政策,依法纳税纳统、诚信经营,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的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20]173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一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20]175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一期。】

【文件解读】

《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 发现火情须立即报告或报警

《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即日起实施,原《西安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10]219号)同时废止。

在森林防火期,市气象局及时向市森防办报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

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市气象局利用卫星开展热源点及火情动态监测,及时向市森防办通报情况。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市森防办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和市气象局加

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依据未来几天内西安市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须立即向事发地区县(开发区)的森防办及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12119报警。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30公顷以下;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6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执行Ⅲ级响应程序,森林草原火灾由事发地区县(开发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过火面积3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12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波及两个以上区县(开发区)等情形,市森防指执行Ⅱ级响应程序,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组织扑救。此时,市气象局

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

当森林草原火灾进一步扩大,满足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24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发生在或扩散至与毗邻地市交界处附近,且危险性大等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升级执行Ⅰ级响应程序,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保障与抢修工作,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交通运输畅通等。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扑火前指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发区县(开发区)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由市森防办牵头,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配合,每三年至少开展1次。每次演练完毕须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的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7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第二年度学前教育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区县、开发区的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出现无证幼儿园“换装”反弹和新增无证幼儿园等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夯实监管责任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重点交账

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在如期完成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以区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持续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监管,进一步夯实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委会的监管责任,强化教育、公安、发改、财政、交通、应急管理、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行业监管,优化完善前期无证幼儿园治理中形成的各项工作机制,做到监管全覆盖、无盲区,确保无证幼儿园无新增、不反弹,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

二、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国家、我省和我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相关文件规定陆续出台,对新时代学前教育的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做出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前进方向和举措。各区县、开发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深改文件要求,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加强幼儿园规划建设,进一步扩资源、调结构、优布局,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从源头上解决新增无证幼儿园问题。

三、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加强无证幼儿园源头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先招生后办证、不办证等问题发生。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对照《陕西省基本办园标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前置审批,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清零”成果,保障我市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发展。

四、加强规范办园行为监管

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的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幼儿园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收费监管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水平。对通过租赁、回购、购买服务等方式新增的公办幼儿园,政府(管委会)要如期履行协议,保

持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强化责任追究

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做好防止新增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出现新增无证幼儿园,切实提升动态监管工作水平。对监管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造成出现新增无证幼儿园的区县、开发区,市政府将加大问责力度,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工作将继续纳入建设教育强市工作月度考核。

各区县、开发区于每月18日前将《西安市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监管工作情况月报表》报市教育局(联系人:江国清,电话:86786621)。

附件:西安市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清零”成果监管工作情况月报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一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级大厅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审批项目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营商环境“西安品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级大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断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1.实施清单式管理。每年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以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制定办事指南,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层级、实施部门、办理程序、实施范围、办理期限。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认定、认证、审定等方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切实做到“清单之

外无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严格事权调整程序。按照“审批事项最少”要求,“整链条”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市级取消、下放、委托及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经市审改办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发布。对于明确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市级相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审批;对于市级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担原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应明确审批标准,指导事权承接单位开展审批业务;对于委托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限期签订委托书,理顺事权关系,确保事权下得去、接得住、办得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确保惠企政策落地。市级相关部门要以落实国家及我省、我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重点,大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效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现“收费标准最低”。各项惠企政策以及办理流程要在西安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并在市政务大厅开设综合咨询服务窗口。(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4.事项统一进驻。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进驻市级大厅受理。部门设置的专业大厅,应在市政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应当在市政务大厅提供线下服务通道,统一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网通办、限时办结”政务服务模式。对于暂未纳入进驻市级大厅工作范围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进一步理顺内部职能,优化审批流程,研究具体的受理方式和措施,条件成熟一批、及时进驻一批,市行政审批局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目前尚未进驻事项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首批进驻,2021年3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进驻,详见附件)

5.规范受审服务。进驻市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原则,推行无差别受理。由承担相应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制定收件标准,市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依据标准统一收件、出件。

设立行政审批处(室)的市级部门,其审批业务和审批人员要向行政审批处(室)集中,审批人员进驻市政务大厅审批专区集中办公;没有设立行政审批处(室)的市级部门,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选派若干业务骨干,由一名处级领导干部(部门充分授权的“首席代表”)牵头负责,进驻市政务大厅审批专区集中办公;对年度办件量较小的事项,采取“留事不留人”的方式进驻市政务大厅,职能部门专人对接,综合窗口统一进行收件、出件。

各部门进驻市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1年内不作替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3月)

6.提升工作效能。对市级各部门进驻市政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建立市级行政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进驻部门之间审批协同问题,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确保“办事效率最快”。完善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帮办代办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行局长接待日制度,进驻市政务大厅的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在市政务大厅工作不少于半个工作日。健全完善电子监察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行审批服务质量定期通报制度。切实推进审批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实现“服务水平最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着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7.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按照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标准,进一步提升全程网办和“零跑动”政务服务事项比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完善政务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承担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对自建系统进行接口改造,与西安政务服务网实现对接,促进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开放应用。在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使用政务服务共享数据,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打造西安政务服务掌上品牌。依托西安政务服务网,汇聚市级部门政务服务APP资源,完善扫码乘车、预约挂号、社保服务、生活缴费等服务内容,依法依规实现人脸识别、统一认证等功能,打造集成、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掌上办事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西安城投集团;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功能。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推广应用,在市场准入、社会事务、工程建设等领域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优先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实现“网上申请、在线预审、线上盖章、线上出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快实现政务服务“跨区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11.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在全市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探索建立“跨区通办”奖励机制。在统一受理标准的基础上,引导鼓励区县、开发区积极实行“跨区通办”,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探索建立服务奖励机制,通过市级统筹,对“跨区通办”中代收件量大、服务满意度高的区县、开发区,予以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按

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以办好企业和群众眼里的“一件事”为目标,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加强信息共享、推行集成服务。以“出生一件事”“交房即交证”“一业一证”等领域改革试点为突破,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痛点和难点,在市级层面推出10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举措。(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不断改善政务服务软硬件水平

14.切实加强政务大厅进驻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市级大厅定期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审批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市级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服务外包方式统一聘用,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礼仪化,持续提升窗口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尽快完善市级大厅空间布局。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需要,尽快完善市级大厅的空间布局和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工作时限:2020年12月启动)

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根据国家和省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市级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工作职责,持续推进“一门、一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使企业和群众获得更多实惠和便利。

附件:进驻市政务大厅事项汇总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一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西安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徐明非 副市长

副组长：张峰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平伟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

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扶贫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市社会救助政策，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解决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社会救助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西安文化商务区等五个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西安文化商务区、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碑林历史文化街区、易俗社文化街区、唐兴庆宫·东市历史文化片区共五个项目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五个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和文全 副市长

副 组 长：王西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立军 曲江新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城（棚）改事务中心、新城区政府、碑林区政府、雁塔区政府、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西安文理学院、中国

邮政集团西安分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西安城投集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曲江新区管委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曲江新区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姚立军兼任。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和《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为加强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调配合,结合市级部门职能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对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如下调整。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相关问题,指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全市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成员单位及组织机构

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

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并兼任本部门此项工作联络员。办公室日常工作人员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抽调专人组成,驻市教育局联合办公,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完善校车管理机制,按照属地与属事相结合的原则,协调解决群众关于校车管理投诉等相关问题。

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办公室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规则

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适当扩大参会范围。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教育局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指导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在当地政

府、管委会领导下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参与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3.指导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推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工作机制,督促行政审批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做好校车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4.指导、督促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5.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有关规定的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或学校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6.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市交通局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指导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在当地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3.指导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有关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4.指导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在当地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

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5.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交通部门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协调指导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工作。

7.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市公安局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指导区县、开发区公安机关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

3.指导区县、开发区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等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4.指导区县、开发区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5.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公安交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协调指导区县、开发区公安交管部门做

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

7.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四)市应急管理局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指导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

3.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4.指导有关行业部门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五)市发改委

1.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通过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校车经费融资渠道,支持校车接送学生服务。

2.按照规定落实政府购置校车的乘车收费标准。

3.指导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当地政府、管委会要求承担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4.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六)市市场监管局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加强对我市校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校车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依照校车产品质量相关标准组织生产。

3.指导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对生产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校车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对校车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查处违规收费问题。

5.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市场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

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七)市工信局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负责指导企业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指导区县、开发区工信部门在当地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3.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工信部门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八)市财政局

1.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校车运营市级承担经费的资金保障,指导区县足额落实配套资金。

2.指导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当地政府、管委会要求承担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3.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九)市审计局

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将审计工作计划报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市卫生健康委

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校车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治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一)市司法局

1.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助修订《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2.指导开展校车安全相关法治宣传。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参照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县、开发区校车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组织机构,加强校车安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消除校车安全隐患,妥善处理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事件,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单位执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

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切实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樊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贾轶昊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赵亚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军安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斌科 市交通局副局长
段胜利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冉红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景六刚 市工信局副局长级干部

阎金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少民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红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冯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安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

附件2

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程军安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魏振华 市教育局宣稳办主任
谭建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宋沛军 市交通局运输处二级调研员
成员:陈国定 市教育局宣稳办二级调研员
杨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宣法处副处长
雷哲 市交通局运输处干部
任彦竹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监管处干部
王晴 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处长
梁建 市工信局汽车工业处干部
李瑶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

副处长
 杨宝玲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处
 一级主任科员
 苏 星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
 医管处副处长

高大志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
 监督处处长
 董泓涛 市司法局立法处一级
 主任科员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1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市政府同意，建立西安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工作；制定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措施，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社会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与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联合执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压紧压实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徐明非 副市长
 召集人：张峰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平伟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闻其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市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董兆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仕文 市委统战部一级调研员
 李媛彬 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
 袁永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 楨 市委外办副主任
 苏立群 市委编办副主任
 冉红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闫秀斌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赵 平 市工信局二级巡视员
 平 丽 市民宗委副主任
 杨 晨 市公安局刑侦局局长
 朱友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安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阎金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 莉 市人社局二级巡视员
 麻晓勤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晓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红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建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 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级
 领导
 邵 芳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 鹏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吴 鹏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朱跃斌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魏大宝珠 市总工会副主席
徐 辉 团市委副书记
阎红梅 市妇联二级巡视员
王晓红 市科协副主席
张龙愿 市文联副主席
张永强 市社科院副院长
马 杰 市工商联秘书长
钟建荣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管部工会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或由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

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和社会形势,主动研究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凤祺任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兼)。
(市政任字[2020]69号 2020年12月5日)

李斌科任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兼)。
(市政任字[2020]70号 2020年12月5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 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政办函[2020]1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度,全市各涉林区县认真贯彻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和省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和责任书明确的任务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化责任措施,狠抓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理工作落实,努力克服气象条件等不利因素,圆满完成了年度森林防火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成绩。一年来,全市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同比下降60%,受害森林面积0.42公顷,远低于0.9%的控制目标,有效保护了全市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绿色西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依据《西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考核细则》,市政府对2020年度各涉林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森林防灭火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获得一等奖的有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曲江新区管委会;获得二等奖的有未央区、阎良区、高陵区人民政府。

希望获奖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共同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十项重点工作率先突破,力促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根据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西安市生产总值10020.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2.9和3.0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12.75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328.27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6379.37亿元,增长4.2%。

一、农业生产稳定,粮食增产增收

全年全市粮食总产量144.58万吨,比上年增长3.4%,粮食产量创2014年以来新高。其中,夏粮产量72.58万吨,增长2.8%;秋粮产量72.00万吨,增长3.9%。主要农产品生产稳

定,肉类产量4.56万吨,下降11.4%;奶类产量14.03万吨,增长13.4%;禽蛋产量5.22万吨,下降3.0%;蔬菜产量381.31万吨,增长0.7%;园林水果产量100.93万吨,增长3.9%。

二、工业平稳增长,高新产业支撑发展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0%,与前三季度持平。

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6.9%,重工业产值增长8.7%。

从行业看,36个大类行业中,10个行业产值增长。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比上年增长42.0%,汽车制造业产值增长9.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增长18.4%。

从规模看,大中型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1.8%,小型企业产值下降20.7%。

高新产业和新兴产品增势较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3.3%,高技术产业产值增长23.4%,均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SUV产量增长65.6%,光纤产量增长29.7%,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长17.4%,智能手

机产量增长48.9%，集成电路圆片产量增长43.7%，3D打印设备产量增长19.1%。

三、建筑业较快增长，新签合同额明显提高

全年全市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5124.3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比前三季度提高3.4个百分点。资质内建筑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7863.61亿元，占签订合同总额的55.7%，增长21.6%。

四、投资持续快增，社会领域投资增强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3%，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2.8%。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43.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5.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2.8%。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5.2%，民间投资增长7.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5%。社会领域投资高速增长。教育投资增长1.4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39.4%，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30.2%。

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6.5%；商品房销售面积2559.79万平方米，下降3.0%。

五、市场销售回升，网上零售规模扩大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89.33亿元，比上年下降2.9%，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2.7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512.61亿元，下降1.3%，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2.3个百分点。

从消费形态看，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93.94亿元，比上年下降20.7%；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2418.67亿元，下降0.4%。

从经营地看，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507.93亿元，比上年下降1.3%；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69亿元，下降30.3%。

从商品大类看，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饮料类、化妆品类、书报杂志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分别增长70.1%、14.0%、10.7%、32.8%、25.5%、49.3%，均高于全

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592.75亿元，比上年增长37.1%；占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23.6%，比上年提高6.7个百分点。

六、外贸持续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全年全市进出口总值3473.84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出口总值1775.98亿元，增长2.6%；进口总值1697.86亿元，增长12.3%。一般贸易进出口总值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21.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七、金融市场运转良好，存贷余额稳定增长

截至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5730.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5%；较年初新增2663.66亿元，同比多增548.94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5559.04亿元，增长14.8%；较年初新增3294.91亿元，同比多增784.87亿元。

八、消费价格涨幅回落，生产价格总体平稳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涨幅比上年回落0.6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6.1%，衣着类上涨0.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5.7%，居住类下降0.4%，交通和通信类下降1.7%，医疗保健类下降0.2%。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7%，环比上涨0.5%。

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0.2%，涨幅比上年回落1.4个百分点；12月份，同比上涨0.4%，环比上涨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0.4%，涨幅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12月份，同比上涨0.9%，环比上涨0.4%。

总的来看，2020年，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显著，“六稳”“六保”落地显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但同时，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多，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基础仍需加强。下一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动十项重点工作新突破,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附注:

(1)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经最终核实,2019年GDP现价总量为9399.98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了78.79亿元。

(3)粮食产量、畜禽产品产量、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进出口数据来源于西安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85.81	0.2	2512.61	-1.3
其中:网上零售额	56.91	29.3	592.75	37.1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85.35	0.2	2507.93	-1.3
其中:城区	280.32	0.2	2457.70	-1.3
2.乡村	0.46	-23.4	4.69	-30.3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10.80	0.2	93.94	-20.7
2.商品零售	275.01	0.2	2418.67	-0.4
#粮油、食品类	14.71	-20.9	196.44	-0.5
饮料类	3.55	116.4	36.17	70.1
烟酒类	6.57	10.2	51.24	-0.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2.63	-19.8	275.52	-0.4
化妆品类	8.15	10.8	90.59	14.0
金银珠宝类	4.83	26.3	50.69	9.8
日用品类	9.47	4.9	88.21	-8.7
五金、电料类	0.54	-4.9	4.13	-37.8
体育、娱乐用品类	2.40	2.0	26.41	-9.0
书报杂志类	3.83	97.6	19.46	10.7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00	-99.4	1.44	-47.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6.91	153.6	162.86	8.6
中西药品类	7.11	-5.9	79.70	-7.7
文化办公用品类	8.81	20.4	81.73	32.8
家具类	2.92	-13.9	27.86	-11.8
通讯器材类	10.99	44.8	109.65	25.5
煤炭及制品类	0.05	-86.2	1.37	-22.9
石油及制品类	45.78	-11.5	311.58	-8.1

统计数据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82	44.0	19.25	49.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54	178.0	3.89	82.0
汽车类	87.47	-11.3	738.37	-5.0
其他类	5.94	-3.1	42.11	-18.6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712.87	5.8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1495.81	8.2
中型企业	523.60	1.8
小型企业	515.52	-1.3
微型企业	177.94	2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656.85	6.3
国有企业	140.34	-0.3
集体企业	7.77	12.2
股份合作企业	0.19	-38.2
联营企业	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1783.32	6.8
股份有限公司	241.54	8.2
私营企业	460.49	4.9
其他企业	23.20	12.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87	-22.4
外商投资企业	36.16	-4.0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8.02	-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8.69	9.6
房地产业	121.51	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9.12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6.12	2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29	-4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32	5.7
教育	20.13	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68	1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98	-20.5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5	100.7	102.1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99.9	100.1	100.4
服务价格指数	99.9	100.7	100.8
消费品价格指数	99.9	99.5	100.0
2.食品烟酒	102.0	102.1	106.1
衣着	98.9	101.5	100.4
居住	100.1	99.3	99.6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7	99.6	100.6
交通和通信	100.8	98.8	98.3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7	101.5	102.5
医疗保健	99.9	98.6	99.8
其他用品和服务	99.3	106.3	105.7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0.7	100.0	101.5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新建商品住宅	100.5	106.9	108.9
二手住宅	100.2	102.4	99.7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2	100.4	100.2
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100.4	102.0	100.8
重工业	100.2	99.9	100.1
按两大部类分:生产资料	100.3	100.1	100.1
生活资料	100.1	100.9	100.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0.4	100.9	100.4
#燃料动力类	99.9	96.1	100.1
黑色金属材料类	100.9	102.0	100.0
农副产品类	101.2	106.7	101.4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12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0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662件。其中,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长留言3件、市长留言635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24件。

一、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12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3件,办结3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涉及欠薪讨资、冬季供暖领域,分别为2件、1件。

从办理情况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西安城投集团。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12月,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635件,涉及承办单位50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635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218件,占总留言量的34.3%;二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86件,占总留言量的13.5%;三是政策咨询、建议类77件,占总留言量的12.1%;四是城市环境整治类67件,占总留言量的10.6%;五是教育管理类58件,占总留言量的9.1%;六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52件,占总留言量的8.2%;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31件,占总留言量的4.9%;八是城市运行安全类22件,占总留言量的3.5%;九是疫情防控类16件,占总留言量的2.5%;十是其他类别8件,占总留言量的1.3%。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碑林区政府、长安区政府、市公安局。

房产物业问题是群众长期反映的突出问

题,涉及到购房交易、生活饮水、房屋维修、电费收取等方面,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最基本、最直接、最现实的事情。希望各有关单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真心、以真情、办实事,切实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12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24件,办结24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房产物业、政务服务、教育就业、拆迁改造、交通出行等领域。其中,房产物业8件,占比33.3%;政务服务8件,占比33.3%;教育就业5件,占比20.8%;拆迁改造2件,占比8.3%;交通出行1件,占比4.3%。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未央区政府;回复情况较差的单位有:高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

近期,部分留言回复材料不规范,文字把关不严,未按时限办理,特别是一些热点问题回应不及时,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12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12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3.12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一期。】

12月1日 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三个中心”“一个基地”揭牌。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柱,市长李明远出席揭牌仪式。

副省长赵刚赴秦华燃气集团和西安热力集团调研供暖季保供工作,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省政府2020年第5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并发言。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全市工业稳增长调度推进会暨全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推进会。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2日 省委书记刘国中在我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长李明远,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参加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出席西北空中应急救援中心成立大会。

副市长徐明非赴高陵区调研西延高铁高陵站规划情况。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全市缓堵治乱降事故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关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碑林区、莲湖区调研宗教活动场所。

3日 副省长徐大彤赴周至县调研农村危房改造和“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市长李明远在西安文理学院调研,要求培养更多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鄠邑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检查调研分管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4日 我市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长李明远主持并讲话,副市长和文全参加。

副市长马鲜萍出席第三届中俄(工业)创新大赛总决赛。

副市长沈黎萍赴经开区和空港新城调研我市外贸领域有关工作情况并召开外贸企业座谈会。

5日 我市召开2021年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市长李明远安排部署工作,市领导玉苏甫江、马鲜萍、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就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约谈相关区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6日 市长李明远在周至县调研教育扶贫和疫情防控工作。

7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主持召开全市电网建设领导小组暨天然气保供工作组专题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赴广州市参加第十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有关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陪同2020年脱贫攻坚国家第三方评估组在周至县评估调研。

副市长和文全拜访中国工程院张锦秋院士并商谈西安隋唐博物院选址及设计方案相关事宜。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关于促消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8日 副市长徐明非陪同省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调研我市全民健身“双先”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未央区团结安置社区暨十大民生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市促消费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讨论限上商贸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培育入库支持政策。

9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庄长兴赴灞桥区、临潼区调研社区矫正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十四五”规划纲要部分内容编制、推进市级重点项目手续办理、2021年全市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在深圳市参加陕西·深圳产业创新发展合作交流交流会。

副市长负笑冬赴未央区调研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及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复垦复绿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省人防办主要负责同志赴灞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专项督察督导我市人防建设工作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西安海关对接综合保税区建设和新设海关机构建设等工作。

10日 我市召开文物保护大会,市长李明远主持会议,副市长马鲜萍、负笑冬、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丝路友好·共建未来”菲律宾国家主题活动并致辞。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人民汇报”座谈会。

副市长马鲜萍出席“东亚文化之都”西安新年音乐会并致辞。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全市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赴广州市参加202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研讨会。

1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长安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出席2020西安餐饮业创新发展大会。

12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徐明非、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副市长沈黎萍赴临潼区小金街道毛湾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1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马鲜萍、和文全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西气东输二线西安区域门站开口及输气管道建设相关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五个统建医院项目调整概算资金有关问题,副市长徐明非参加。

副市长负笑冬赴长安区调研第九、十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全市促消费工作专题会。

15日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局长袁道凌一行赴长安区、鄠邑区现场核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任务整改情况,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副省长程福波赴西安技师学院调研职业技能培训,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调研蓝田县脱贫攻坚和“十四五”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在国家文物局参加与世界遗产中心在线讨论西

安市火车站改扩建与丹凤门南广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视频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赴蓝田县参加引蓝济李引水工程开工仪式。

1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村基础设施捐建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检查应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1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马鲜萍参加市委专题会议研究讨论《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中国年·看西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总体方案》等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体育史》编撰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赴灞灞生态区、曲江新区和长安区调研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副市长负笑冬赴莲湖区参加陕西“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上线试运行活动。

副市长和文全赴国际港务区参加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现场会。

副市长沈黎萍赴广州市唯品会总部和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调研。

18日 市政府与西北工业大学举行座谈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负笑冬赴秦岭沿线督导检查全市秦岭区域小水电关停退出拆除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国家工作组赴蓝田县督导调研我市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地灾隐患和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全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9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徐明非、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东北部33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迁改落地项目有关事宜及“引热入西”长距离供热项目相关工作，副市长和文全参加。

副市长马鲜萍专题研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驱动发展”“加强文化建设”有关工作。

20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1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即将开通运营的西安地铁5号线、6号线一期、9号线建设运营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奥体中心、全运村调研并召开十四运市执委会专题会。

副市长马鲜萍调研易俗社文化街区等项目提升改造进展情况。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秦岭峪道整治工作考核有关事宜。

副市长沈黎萍赴莲湖区、未央区调研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22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调研我市城市环线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情况。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2020年工业重点项目、2021年新续建项目情况及“十四五”规划思路等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高新区调研重点商贸企业促消费工作。

23日 我市隆重举行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市长李明远主持，市领导玉苏甫江、肖西亮、马鲜萍参加。

市长李明远赴灞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督导检查迎十四运重点工程建设，市领导玉苏甫江、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副市长徐明非出席2020西安电竞产业峰会开幕式。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省环境保护督查巡查组开展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执法检查帮扶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首列“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中国·西安”中欧班列开行仪式。

24日 市长李明远在高新区调研新上市企业发展运营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全市部门统计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肖西亮陪同全国“七五”普法检查组在我市验收普法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赴西咸新区、经开区调研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沈黎萍赴北京市京东集团总部就京西线上销售情况等事宜与总部高层进行商谈。

25日 市政府与四大通信运营商陕西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李明远出席签约仪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市委相关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国家海关总署对空港综保区验收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陪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一行调研我市两家企业上市运营情况。

2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灞灞生态区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子基金落地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灞灞桥区调研督导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

27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马鲜萍、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长、委员会副主任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28日、30日、31日，我市举行四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测评暨重点工程竣工活动，市长李明远参加相关活动。

28日 西安地铁5号线、6号线一期、9号线开通运营，市长李明远宣布通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有关工作。

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北客站南广场东西两侧项目处置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出席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运行启动会。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秦商回归投资合作推介会；召开全市推进工业稳增长调度会。

副市长沈黎萍赴未央区检查调研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及“陕冷链”追溯管理系统推广使用工作。

3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参加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会并作交流发言。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机场城际铁路移交签约仪式。

副市长和文全赴榆林市参加“榆西欧”中欧班列首发仪式。